

# 中共黨員跨省調動的 非常規方式（1927-1931）

• 李 里

**摘要：**1927年大革命失敗後，中國共產黨轉入地下，需要轉變組織以適應新的環境。黨員調動是中共日常組織運作的重要組成部分，關係到中共的工作部署與資源配置。本文通過分析1927至1931年中共黨員的調動案例，發現儘管中共黨組織的調動規定日趨嚴格，但因通訊、經費、信息等方面的限制而難以嚴格貫徹。同時，相關規章對調動的多頭審核設計也造成各級黨組織之間的博弈。這就使得黨員通過「危急形勢」的特例、「因公赴滬」的機會，以及「聯絡外省」的網絡，跨越了調動規定中的部分環節而得以實現調動，形成了非常規調動方式。這類調動方式解決了黨員在常規調動過程中調動受阻的問題，而又沒有明顯違反規章制度，展現出在地下環境中中央、地方黨組織與黨員之間的複雜互動。

**關鍵詞：**中共 黨員 調動 非常規 規章

以往學界在探討中國共產黨中央與地方關係時，往往強調黨組織中央集權的一面。然而，在1927年中共轉入地下工作環境後，身處白區的中共中央與地方黨組織是否能保持這種自上而下的組織控制則值得探討。本文所關注的黨員跨省調動問題就是探析該主題的一個切入點。黨員調動是中共組織常見的黨員流動形式之一，關係到中共的工作部署與資源配置。目前關於黨員調動的研究仍相對薄弱，主要側重於調動事件與調動影響，對具體的調動方式關注有限<sup>①</sup>。從各類黨員調動報告來看，我們發現在常規調動方式之外，還存在一些非常規的調動方式。這些調動方式解決了黨員在常規調動方式中調動受阻的問題，而又沒有明顯違反規章制度。通過對這類黨員非常規調動方式的探析，有助於我們從動態的視角觀察中共組織結構的運作，了解1927年大革命失敗後中共黨員在秘密狀態下的變通應對方法。

本文擬以1927至1931年中共黨員的跨省調動活動為研究對象，通過探析黨員在常規調動過程中遭遇的阻擾，以及黨員對調動方式的變通，發掘中共組織中潛在的運作機制，增進學界對中共組織制度中黨員行為的理解。之所以選擇黨員跨省調動進行研究，是因為跨省調動不同於省內調動，牽涉到中央、地方黨組織與黨員之間更為複雜的關係，能夠更全面地展現黨員調動的多方博弈狀態。本文研究時段起自國共合作破裂的1927年，止於中共應共產國際指示，將工作重心轉移至蘇區的1931年。這個時段是中共歷史上少有的將工作重心置於無政權軍隊保障的白區時期，既不再受國共合作時期國民政府的保護，也尚未完全尋求蘇區的保障。對該時段的中共黨員調動的研究，有助於我們了解白區環境下的革命經歷對中共組織特徵形成的影響。

## 一 中共黨員的調動規定

從中共黨章及其工作條例中，我們可以勾勒出中共黨員調動規章的大致輪廓。就黨章而言，中央、地方黨組織關於黨員遷移中權責的明確條文規定出現較晚。1921年7月在中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通過的中共黨綱第八條對黨員遷移只有簡單的規定：「委員會的成員經當地委員會書記介紹，可轉到另一個地方的委員會。」<sup>②</sup>而據與會的李達回憶，該綱領沒有印行<sup>③</sup>。1922年的中共黨章與1923年第一次修正黨章均未提及對黨員遷移的規定，直至1925年1月中共四大通過的第二次修正黨章，才開始對黨員遷移做出組織規定。但這個規定非常簡單，只是涉及調入地與調出地黨組織的橫向關係，沒有提及中央等上級黨組織的作用，也看不出省內遷移與跨省遷移的區別。直到1927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的第三次修正黨章，才首次將黨員遷移劃分為省內遷移與跨省遷移。前者由省委負責，後者則須經中央審核，明確了中央與省委對黨員遷移的權責。在此基礎上，1928年7月中共六大通過的黨章第五條則提出，黨員遷移「須按照中央頒布的規例」，試圖進一步規範黨員調動（表1）。

中共黨員的調動規章之所以較晚才確定，一方面是因為中共在四大之前黨員人數不足千人，地方黨組織只有「區—地方—支部」三級層級，全國區、地委不過十餘處，並不需要太複雜的調動規限。這也使得當時中共黨內對組織部門建設較為忽略。例如，1924年5月，中共中央要求地方委員會設立組織部，「組織部之下另有『統計分配』及『交通』的職務」<sup>④</sup>。但1925年1月，中共召開四大時指出：「大會一方面大體核准一九二四年五月擴大執行委員會關於組織問題的議決案。而別一方面又承認該議決案在同年八月之前多未實行，在中央然，在地方亦然。」<sup>⑤</sup>可見，各地黨組織對中央加強組織部門建設的指示並未嚴格執行。

另一方面，從中共黨章內容來看，關於黨員遷移的條文借鑒了俄共、聯共黨章的相關規定，但帶有滯後性<sup>⑥</sup>。1925年中共召開四大修改黨章時，關於黨員遷移的規定借鑒的是1919年的俄共黨章，儘管這時已經頒布了1922年的俄共黨章。同樣，1927年的中共第三次修正黨章中的黨員遷移規定，借鑒

的是1922年的俄共章程而不是1925年的聯共黨章。至於1928年的中共黨章相關規定，則是借鑒1925年的聯共黨章(表1)。因此，黨員遷移規定相對完善的1922年俄共章程是在頒布五年後才被中共借鑒引用。

表1 中共黨章與俄共、聯共黨章的黨員調動規定比較

中共黨章		俄共、聯共黨章	
1925年 中共第二次 修正黨章	第二十六條：「凡黨員離開其所在地時必須經該地方黨部許可，其所前往之地如有黨部時必須向該黨部報到。」	1919年 俄共章程	第三條：「一個黨組織的任何黨員轉到另一個組織的工作地區時，經原組織同意，就算為後一組織的黨員。」
1927年 中共第三次 修正黨章	第九條：「凡黨員由一地黨部轉到另一地黨部，須在該地黨部登記成為該地黨員。凡黨員在省內移轉須得省委員會同意；省外的轉移須得中央的同意；但遇有特別情形(如在秘密工作情形之下)得酌量通融。」	1922年 俄共章程	第三條：「〔前文與1919年黨章原規定同，略〕註：在省的範圍內調動黨員須取得省委員會的同意，從一個省調到另一個省則須按黨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條例辦理。」
1928年 中共黨章	第五條：「黨員遷移：黨員由這一個組織遷至別一個組織的工作範圍(區域內)時，應轉入其所在地之組織中去，作為這一個組織之一員。黨員由這一組織轉別一組織及由一國移至他國的一切手續，須按照中央頒布的規例。」	1925年 聯共黨章	第五條：「〔前文與1919年黨章原規定同，略〕註：黨員從一個組織轉到另一個組織，須按黨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條例辦理。」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第二次修正章程〉(1925年1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388；〈中國共產黨第三次修正章程決案〉(1927年6月1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頁143；〈中國共產黨黨章〉(1928年7月10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冊，頁469；〈俄國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章程〉(1919年12月)、〈俄國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章程(共產國際支部)〉(1922年8月)、〈全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黨章(共產國際支部)〉(1925年12月)，載中共中央黨校黨建教研室編：《蘇聯共產黨章程彙編》(北京：求實出版社，1982)，頁17、30、44-45。

當1927年6月中共正式採用1922年俄共章程關於黨員遷移的規定時，恰是大革命失敗前夕。此時中共黨員已激增至5.7萬人，各地清共的局面迫使大批黨員遷移。在這種情況下，各地出現了大量黨員不顧黨章規定私自流動的現象。例如湖北省委在回顧這一時期的工作時指出：「武漢的黨是在高漲長大起來的，基礎很不堅固，武漢叛變，秘密工作毫無準備，許多積急〔極〕份子或者調往他處或者私逃，省委連積急〔極〕份子名單都找不出。」<sup>⑦</sup>1927年

10月，四川臨時省委指出：「有許多同學〔黨員〕不經黨的許可擅自離開所在地，或竟來去都不向黨報告；有的走了後再來信請發介紹信。這固然有些是另有其他原因，無可奈何的，但大部分是有意無意的蔑視黨的紀律，非嚴重批評或加以處罰不可。」<sup>⑧</sup>

面對私自流動的現象，中共需要強化對黨員的組織控制以應對危局。此後各地黨組織相繼頒布的工作條例，反覆強調規範黨員調動。黨員必須通過各級黨組織審查後開具介紹信才能實現調動，違反者須受組織懲罰。1928年6月，廣東省委指出：「省委須嚴厲執行黨的紀律，對於財政上不忠實或自由離開工作地方的同志，必須依黨章懲罰。無當地黨部介紹來省委之同志，須嚴厲審查，不得輕與招待，或派遣工作。」<sup>⑨</sup>同年8月，山東省委在入校須知（入黨須知的隱語）中列出：「同志如要遷移地方，須由支部書記請上級黨部寫介紹信（無介紹信不接洽），介紹往別地黨部接洽，並編入該地支部，接收〔受〕該地黨部指揮。」<sup>⑩</sup>1929年5月，江蘇省委頒布的〈江蘇省領取轉學介紹信條例〉有較詳細的說明和規定：「凡同志欲從某一地點遷移至另一地點，經過支部會之同意，區委會之批准，始由上級黨部給與介紹信。領取介紹信之同志應將其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黨內工作經過、所到地點、至該地之時間、住所，在該地所用的姓名、職業、每日找他的時間及接頭口號詳細開來，由支部轉區委再轉發介紹之上級黨部，始給與介紹信。」<sup>⑪</sup>1931年1月，四川省委致信中央：「以後出川同志如未有介紹信，希勿與發生關係。」<sup>⑫</sup>

在大革命失敗後各地省委相繼頒布的規範黨員調動的工作條例中，就近接受上海中央指導的江蘇省委於1930年3月頒布的〈黨員工作調動條例〉較為全面、系統，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茲引如下<sup>⑬</sup>：

1. 支部同志向省委或中央請求工作時，必須將自己詳細履歷、工作能力及志願活動的對象與區域填寫志願請求書，提交支部；經支部通過後，即由支部將志願請求書及支部決議提交地方黨部；由地方黨部談話認可後，再將志願請求書及地方黨部意見交給省委。省委分配工作，或交中央，或不分配工作，均須迅速答覆。
2. 凡參加指導機關工作的同志，向省委請求調動或解除其工作時，須向……其直屬機關徵求同意後，提交省委解決。
3. 省委因工作上的需要，必須調動支部同志時，應經過地方黨部。由地方黨部負責介紹，並將該同志的履歷、工作能力及政治觀念，開交省委。
4. 省委因工作上的需要，必須調動參加指導機關的同志時，應經過該同志直屬機關，徵求該機關的意見，作最後決定。
5. 中央需要調動省委組織下的同志時，必須經過省委，由省委負責介紹。

該條例展現的是一個嚴密的調動管理體系：黨員在提出調動申請後，在程序上需要經過支部—地方黨部—省委的層層審核。其中，跨省調動比省內調動

還要多一個中央審核環節。這就將調動分解成諸多環節，通過逐級審核，保證了每個層級的黨組織都能對黨員調動實施影響。即使是上級要調動支部黨員，也需要按照規定由黨組織逐級負責介紹，而不能跨越層級任意調動黨員。而一旦黨員調動涉及指導機關，還要徵詢其直屬機關意見。同時，要求黨員申請調動時提交個人信息，進一步將調動與審查結合起來。

將江蘇省〈黨員工作調動條例〉與1927年中共第三次修正黨章結合來看，黨員跨省調動不能直接在調出地與調入地兩省黨組織之間進行，而是要通過中央審核。由中央對調出地與調入地兩省黨組織進行溝通後，黨員才能為他省黨組織接收，實現跨省調動。當時黨員調動的具體案例也反映了這一點。例如1927年8月，陝西省委成員李子洲向中央提出：「雷晉笙、李筱清兩同志願意去豫，請給介紹信。」<sup>⑥</sup>1928年2月，浙江省委報告中央：「朱雅林同志請求往粵，已書介紹訊〔信〕，請中央將廣東通訊處開交胡同倫轉朱雅林。」<sup>⑦</sup>在未經中央同意下，地方黨組織無權進行黨員跨省調動。1927年10月，河南省委指責豫南特委失職：「胡×本是派到特委參與此次特務工作的，不得省委允許，即自由去漢，誠屬錯誤，兄亦不知何所根據而即許其自去？」<sup>⑧</sup>這說明即使特委批准，黨員也不可調離。何況從河南去湖北武漢屬於跨省遷移，按照規定尚需得到中央批准。事實上，沒有中央的組織介紹信，黨員也很難被外地黨組織接納。1931年，原天津河北區區委書記徐彬如和韓玉蓉隨北滿特委書記唐宏經從中央到東北，即因沒有介紹信而不獲接待：「我們到達滿洲省委所在地——瀋陽後，果然沒出我的所料，滿洲省委只承認唐宏經一個人。說我和韓玉蓉沒帶組織介紹信，不予接待。他們召集的會議，也不讓我們參加。」<sup>⑨</sup>

從黨員個人角度來看，這意味着跨省調動的難度較大，因為自下而上的調動申請在每個環節都有可能被否決。即使是上級下達的調令也需要逐級負責實施，不能忽視各級黨組織的意見。這說明在理想的狀態下，黨員的跨省調動只有得到從支部到中央各級黨組織的認可才能實現；反之，一旦其中一個環節受到阻撓，即使其他環節都已批准，黨員調動也難以實現。當然，在現實中存在不少黨員不顧調動規定私自流動的現象，但這種行為也背負着違反組織紀律、組織關係斷絕的風險。那麼，如何盡量在規章允許的空間內避免調動過程中的干擾，從而實現調動，就成為希望申請調動的黨員必須考慮的問題。其中有兩點是肯定的：一是盡可能地縮短調動環節，二是得到關鍵環節對調動申請的支持。這樣就可以減少在調動申請中可能受到的阻礙，而大體上調動行為仍在組織規章認可的框架內。在黨員調動案例中，我們發現至少存在如下三種非常規調動方式：「危急形勢」、「因公赴滬」，以及「聯絡外省」。

## 二 「危急形勢」的特例

在組織規定上，跨省調動不同於省內調動的最大特點就是須經過中央批准，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央加強全黨人力資源控制的趨勢。根據1924年5月中共中央通過的〈黨內組織及宣傳教育問題議決案〉規定：「為運動起見中

央的各部得從任何機關裏徵調最有力的同志。」<sup>18</sup>1925年1月，中共四大決定設立強有力的中央組織部，加強對地方黨組織的指導<sup>19</sup>。1927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的第三次修正黨章中第二十四條明確規定，中央委員會「得分配黨的人才及支配黨的經費」<sup>20</sup>。在黨員調動過程中，中央掌握的組織介紹信、各省省委通訊地址，以及黨員調動經費，都決定了黨員能否順利在外省實現接頭，完成調動。

在中央看來，在調離某地地方幹部時，需要考慮從其他地方抽調幹部對該地進行幹部補充，以保證地方工作不會因幹部的調動而受太大影響。這樣一來，一名黨員的調動就往往牽涉到不同地區數名黨員的連鎖調動，耗費較大，而當時中共中央的經費並不足以支持頻繁的黨員調動。1928年2月，共產國際代表阿爾布列赫特(A. E. Albrecht)指出：「〔中共〕中央以各種理由請求我們為這樣或那樣的事情撥給或多或少的款項。而且幾乎為每件小事都提出請求。甚麼樣的要求沒有提出啊！只要建議散發個傳單或宣言，需要調人到某地去，中央派個書記到省裏去，就連某某人生了病，中央都會立即向我們提出撥給追加經費的要求。」<sup>21</sup>在共產國際代表眼中，中共似乎過於依賴共產國際撥款，但當時各省報告確實反映出中共經費的緊張。1927年10月，湖南省委指出：「省委自〔任〕弼時去後，即已一錢莫名，湖南指委要派人去工作，亦因此不能成行。」<sup>22</sup>1928年5月，中共內蒙特支報告：「蒙委工作過去之所以不能進展，主要原因是沒有錢，連派一個同志走的路費都沒有。」<sup>23</sup>11月，河南省委指出：「因為無錢，特務人員調不來，反動的同志越〔肆〕無忌憚，技術人員、交通人員調不來，省委的文件亦無法送出，因為無〔錢〕洛陽已來人無法貨送回去，只有等着犧牲工作。有一個軍事工作同志，無錢便無法派遣，諸凡此類舉不勝舉，這樣下去，只有使工作一天天的衰敗下去。」<sup>24</sup>值得注意的是，1928年共產國際撥付給中共的經費是44萬元，還算是1921至1931年間撥付較高的一年<sup>25</sup>。在這種情況下，各地經費依然如此窘困，其他年份的情況自然也不樂觀。

可以推斷，由於經費不足的原因，如果沒有充分的理由，中央對地方黨員的跨省調動請求往往較為謹慎。1927年12月，梅龔彬(電龍)被派赴浙江擔任省委宣傳部長。1928年1月，梅龔彬請求調離：「浙省的工作最好是浙省人做。因為外省人在言語上感到極大的困難，高高在上，不能跑到群眾中間去。」<sup>26</sup>但這次調動請求的批示是「函覆不准」。根據梅龔彬的回憶錄所述，直到1928年7月，梅龔彬檢討了工作失誤後才得以調回中央<sup>27</sup>。1929年12月，四川省委書記劉堅予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至於我個人請調工作，已有兩次請求，詳述理由，不見中央答覆，或許是『留中不發』罷。現在我仍然要求另調工作，我迫切的希望是允許我在上海參加職工運動(有相當的工廠，不甚勞力的輕工業，我願意去做工)，或做支部區委的工作，一面對產業工人運動實際學習，一面多看一點書。」<sup>28</sup>這次申請同樣沒有獲准。直到1930年在四川省委機關開會時因叛徒出賣被捕，劉堅予也未能調離。此外，中央也不希望頻繁的調動影響工作的穩定。1930年9月，周恩來在六屆三中全會上指出：「區委管支部管得不能太多，精神才可集中，地方黨部的幹部加強，不要輕易調動。

上海的工作經驗就可以知道，常調動是使工作不能穩定。」<sup>②</sup>這也許是黨員跨省調動較難獲批的另一原因。

1928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發布〈中央通告第十八號——合理分配黨的經費的幾個原則〉，進一步對調動黨員權力做出限定：「以後各省除：1.在該省不能立足的外省同志；2.得到中央同意的本省同志外，絕對不能要求中央轉黨他省或送來中央。如省委不按此原則送來中央的人其遣送費定由該省黨費內扣除。」<sup>③</sup>這體現出六大以後中共中央經費管理趨緊，對黨員調動控制不斷加強。值得注意的是，該通告留下了一個餘地，指出「在該省不能立足的外省同志」不在此限。這顯然與前文提到第三次修正黨章的第九條規定契合：「省外的轉移須得中央的同意，但遇有特別情形（如在秘密工作情形之下）得酌量通融。」在白色恐怖下，基於安全等因素，地方黨員的跨省調動可以在未經中央允許的情況下酌情處理。

從秘密工作角度來看，該規定有其合理性。因為即使在正常情況下，黨員調動申請的流程也頗為耗時。中共第三次修正黨章將地方黨組織從原來的「區—地方—支部」三級層級改為「省—市縣—區—支部」四級層級<sup>④</sup>。組織層級增多，自然增加了調動審核時間。此外，在緊急轉入地下後，中共中央與各省省委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的地下通訊體系仍不完善，黨組織文件傳遞條件受到限制。1928至1929年間，各省與中央的聯繫次數存在顯著差距。其中江蘇、浙江在地理位置上接近中央所在地上海，具有地利之便。而湖北、江西、福建是蘇區集中的區域，有專門的通訊渠道。廣東、順直、滿洲所轄區域廣，包含數省，牽涉的各地事務自然較多，因此文件往來也不少。其餘省份則遠離中央所在地上海，因而聯繫次數有限（表2）。而且各省文件還分為政治黨務與事務技術兩類，並不是都涉及黨員調動問題。可見，中共既有的通訊條件難以支持危急形勢下逐級呈報的調動規定。

表2 中共中央收到各省文件統計（1928年11月至1929年10月）

省份 文件	廣東	廣西	雲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江西	福建	浙江	安徽	河南	陝西	山西	山東	順直	滿洲	江蘇
總計	829	11	63	49	269	83	289	474	330	213	139	43	29	152	618	304	647
平均每 月	69	1	5	4	22	7	24	40	28	18	12	4	2	13	52	25	54

資料來源：〈中央秘書處九月份工作報告〉（1929年11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文書檔案工作文件選編（1923-1949）》（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25。

因此，在白色恐怖下，一旦形勢緊急，各地黨員不可能坐等中央批覆而需迅速轉移。中央對這一點顯然也是了解的，並在黨員調動規定中對此予以承認。這個特例就為黨員未獲中央同意，直接離開本省請求調動提供了一個合理理由。1928年3月，湖南省委組織部長何資深（伍桐）到上海向中央報告：

「我這次離開長沙，決不是『畏難私逃』，我在三月二十以前一禮拜，因為長沙方面對我搜捕很厲害，在省委會通過，我暫時不能時常出外接頭工作，由袁達時同志代理。後來達時同志代省委向中央作的報告，也說到我在湖南工作的困難，同時我對中央也請求離開湖南的工作。就是這次我來到上海，也得到了達時同志的同意，因為在事實上，不能不同意的，所以我才來上海。不過我事前沒有得到中央的同意，也是缺點之一。」<sup>②</sup>可見他是充分了解調動規定的，知道事先未獲中央同意自行離省存在問題，但強調了長沙環境的險惡與省委代理組織部長袁達時的認可，這兩點表明自己的行為並非不符合規定的私逃。與此類似，1929年1月，河南省委工運部長林育南也在致中央信中解釋自己離開河南的合理性：「當時的情形是極其嚴重，開封不能容身，外縣亦不能去，只有到上海暫候幾天，同時與中央討論工作問題，再行回去工作。如謂不應離開，則只有束手待斃而已。」<sup>③</sup>3月，河南省委書記張景曾被營救出獄後到上海提出調動請求：「我（景曾）此次之來，一是因在河南工作太久（民十四到現在），精神疲頓，一是因認識的人太多，行動不便，故省委決定我來此，聽候中央分配工作。」<sup>④</sup>顯然，這些黨員對自行離省的行為都強調了在本省「不能立足」這一理由。

中共中央對這種調動方式也有所關注。黨員的行為究竟屬於不符合規定的「私逃」還是符合規定的「危急形勢」下的調動，通常還需要經過核實。1928年9月，到達上海的陝西渭南縣委委員劉廷獻向中央報告：「因惡勢力阻隔，與省委關係斷絕，我遂向縣委要求出關，一面想請中央予以學習的機會，一面來外省觀察各地革命運動，藉以糾正自己過去之錯誤與獲得將來工作的經驗，經縣委允許，我即同蕭鳴同志繞道山西、北京而來。」<sup>⑤</sup>顯然，縣委是不能允許黨員跨省調動的。但劉廷獻提出的理由是陝西的情況危急，就連省委也聯繫不上，因而不得不如此。隨後中央向陝西省委核實，省委致信中央指出，劉廷獻實際是「因怕危險，潛逃出關」，省委已經開除其黨籍，要求中央不要與之接洽<sup>⑥</sup>。1931年8月，北平市委也曾向中央反映，從北平到上海的葉立山所提出的「叛徒太多，不能工作」的理由並不成立：「曉仙（阮嘯仙）的老婆葉立山，在此地並不是不能工作了，她比任何人的環境都好，因為她有相當的社會關係。她不但不在此工作，反而叫其他同志也離開。」<sup>⑦</sup>可見，儘管使用「危急形勢」調動方式可以快速離開工作地，但也很容易遭到原工作地黨組織質疑調動動機。尤其是在「危急形勢」下，調動手續難以齊全，更容易引發調離黨員與原工作地黨組織之間的爭論。

### 三 「因公赴滬」的機會

黨員的跨省調動申請在遞交中央之前，首先要獲得省委等地方黨組織同意。如果省委否定了黨員的調動申請，黨員調動的訴求也難以到達中央。另一方面，即使是中央要調動各省黨員，也必須經過省委，由省委負責介紹。而在各地黨員幹部普遍匱乏的環境下，省委對本省黨員幹部往往尤為珍視，



甚至對中央的調令也常以本地工作為由予以推搪。1928年1月，湖北省委對中央的調令表示不滿：「中央調人很隨便，如上次來信，調特委及主席團舉代表去，不管湖北工作。調賀昌、郭亮的信，又是技術書記的錯誤，舊省委走後，郭、賀二同志來才有頭緒，又調了，影響工作很大。中央調人應該審慎。」<sup>③⑧</sup>隨後，湖北省委即因此被中央指責「有獨立的傾向」，最終在中央的壓力下才同意調走湖北省委委員賀昌<sup>③⑨</sup>。與此類似，5月，浙江省委致信中央，抗議共青團中央調走省委常委邵亦民：「今C·Y〔共青團〕中央不顧浙江黨、團工作的情形與需要，謬然以『顧到全國工作』的大帽子，調亦民離浙，使浙江黨、團的工作均受重大的打擊。省委站在黨的以及團的工作立場上，堅決反對C·Y中央調亦民離浙之主張，請中央向C·Y提出嚴重交涉，並督促亦民同志即速來杭繼續工作。」<sup>④⑩</sup>11月，山東省委致信中央反對調離省委常委丁君羊：「中央調開君羊同志，而不予山東省委以同等新的力量，是省委十分反對的。總之，君羊同志須立即回魯工作為要。」<sup>④⑪</sup>可見，黨員調動時常引發中央與省委之間的爭執。

此外，即使中央佔據「服從全域工作」的組織紀律高度，省委也不一定接受。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省委否定黨員的調動申請，黨員要實現跨省調動就需要設法越過省委等地方黨組織，直接獲得中央對調動的支持。通過中央的支持以應對省委的阻撓的其中一種方式是，黨員借助出差至中央所在地上海的機會，在上海得到中央對其調動的認可，使其得以在省外實現調動而不必返回本省，避免受到本省省委的反對。1928年夏文法的調動就採取了這種方式。1928年夏，中共中央派夏文法到河南擔任省委常委，負責工運，隨後夏文法提出希望能調回原籍湖北或他處工作。10月，夏文法獲得中央調令，並受河南省委委派去上海匯報工作。臨行前，河南省委曾在常委會上討論過夏文法請求調動工作的提議，而省委最後討論的結果是：「把河南工運的困難情形詳細報告中央，要求選派更得力的同志來豫工作，這是可以的。但目前不能向中央提出要求調換工作，調換工作是中央派人到河南以後，審查他的工作能力才能決定，重新分配工作。」<sup>④⑫</sup>由此可見，儘管有中央調令，河南省委仍然決定留夏文法在河南工作。因此，在夏文法赴滬前，河南省委致信中央，特別指出：「我們決定文法往返時間為十六天，任務完成後請即促其返，經費望先期寄來。」<sup>④⑬</sup>但夏文法到上海後沒有返回河南，在11月即如願調往湖北<sup>④⑭</sup>。顯然，事先已經獲得中央調令的夏文法離開本省到達上海後，由於其調動請求得到了中央的支持，從而在上海完成了調動。

而對於事先沒有獲得中央調令的黨員而言，因公出差到達上海後必須抓緊時間爭取中央的調令。這就需要黨員運用自己在上海的關係網絡與中央溝通，爭取中央的調動認可。四川省臨委組織部長劉榮簡（劉披雲）的調動案例就比較典型。1927年11月，劉榮簡致信中央：「我自己願調別的工作，或派赴莫斯科去（過去是未請求過，這次是因為感覺許多實際困難了）學習一些根本的理論，以便知道怎樣去為黨工作，可是未獲准許。在他們的意思以為我是中央指派臨委之一，他們是未便遽允的，因此爰特臚列衷情，請中央予以鑒察。」<sup>④⑮</sup>文中所說的「他們」，指的是四川省臨時委員會。這說明劉榮簡希望其

調動申請被臨委否決後，中央能予以支援。但從劉榮簡直到1929年初還留在四川這一點來看，中央顯然沒有下達調令。1929年8月，劉榮簡獲得護送四川工農紅軍第一路軍總指揮鄺（曠）繼勛赴滬的機會<sup>④</sup>。關於自己獲得該機會的曲折經過，劉榮簡在回憶中有所提及：「我的愛人在上海打浦坊新華藝術大學學習。在相互通訊中，約好九、十月在上海結婚。我向省委請假，不准，要求勸她回重慶來。我反覆向省委說明她的父親很壞，有三個老婆，他們父母、父女間的關係極對立，她曾被她父親抓去關押過，她是絕不肯回四川的。這樣，省委才同意我去上海。但交給我一個任務，就是秘密送鄺繼勛同志赴中央，我答應了。」<sup>⑤</sup>可見，四川省委起初不同意劉榮簡請假赴滬的私人理由，最後以「因公赴滬」的方式同意其到上海，但顯然沒有涉及劉榮簡的調動問題。

劉榮簡到達上海後即向中央代理秘書長余澤鴻提出赴莫斯科學習的請求，不久得到批准。調動申請的過程之所以較為順利，部分源於劉榮簡與余澤鴻的同學、同事關係。據劉榮簡回憶：「余係上大〔上海大學〕同學，是我由團轉黨的介紹人，在上海聯合會同工作、同食宿，約年餘，我的情況他比較了解。他答應向中央反映，俟批准後再告訴我。」<sup>⑥</sup>大約半年後，四川省委發現劉榮簡遲遲不歸，專門致電中央提出：「省委常委委員劉雲〔榮〕簡同志是省委派往中央作口頭報告，同中央協商四川工作問題的。在省委給中央介紹信上曾請中央限他於一月十五日由上海回川。他去的時候固然說他對於四川工作尚須用書面報告寄去，但他決不是請假去上海養病的，所以請中央嚴令他回川工作。省委對於他請求去莫讀書問題，因為同中央派學生的資格不對和工作需要他，不能允許。」<sup>⑦</sup>文中「資格不對」指的是當時中央選派赴莫斯科學習的黨員原則上應為工人，但劉榮簡是知識份子，並不符合選派資格。最終，劉榮簡沒有回四川，而是準備赴莫斯科學習。顯然，以這種方式實現調離，儘管得到中央認可，但有隱瞞省委的意圖，所以劉榮簡在回憶中也有所愧疚：「省委來信催我回重慶，我堅持要去蘇聯，不願回四川。自此以後，四川黨的工作，我就知道了。我堅持不回川，這是我的錯誤！」<sup>⑧</sup>

與此案例相似，1930年8月，山東省委秘書長兼宣傳部長龔飲冰（張若臣）向中央請求調離山東：「若臣人地生疏，言語不通，一切工作極感困難，連找房子找通信處亦找不到。」<sup>⑨</sup>10月，龔飲冰借助赴滬報告山東工作的機會離開山東。與上述河南、四川省委一樣，山東省委在同月也曾致信中央提出異議：「飲冰同志此次回滬，是為解決山東組織和經濟問題而去的。在組織上已決定一禮拜回來，不然受處分，這是省委的決定……飲冰此次回滬，實際是有計劃欺騙省委（臨走時將一切行李帶去，即決心不回來了），卻提出向省委請假，說解決甚麼萬原問題，實際上卻是自動的、有計劃的要回來，這是飲冰同志應受特別警告的。」<sup>⑩</sup>但山東省委的抗議同樣沒有效果，龔飲冰隨即調任中央特科印刷科科長。從目前的資料來看，我們不知道龔飲冰是在去上海前還是去上海後獲取調令，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央對其調動是認可的。龔飲冰以往長期任職中央，擔任中央會計，1930年才被派赴山東任職。他在中央的同事關係網絡對其調回中央顯然能發揮作用。

上述案例顯示，當時黨員通過「因公赴滬」機會嘗試實現個人調動的方式，已普遍到足以引起各省省委對赴滬黨員的關注，故要求中央促其於限期內返回。1929年3月，張景曾代表河南省委向中央提出：「郭樹勳同志是東南特委書記，請假來此，限於正月十五日以前回去工作，至今未到，請中央令他火速回去。」<sup>⑤3</sup>8月，湖南省委致信中央：「石青同志自平瀏巡視回後，態度表示勞苦功高為所欲為的氣概。這次省委本要他於省委會議後，隨帶各種文件來滬一行，但他為個人問題，為戀愛問題，急於要求來滬……請中央與他接洽時，注意他的行動，並促其早日返湘工作。」<sup>⑤4</sup>然而，當黨員到達上海後，由於鞭長莫及，省委的控制力已大為減弱，除了要求中央監督外也別無他法。如上述案例，一旦中央認可，各省委的意見顯然不能阻止像夏文法、劉榮簡與龔飲冰的調動。

#### 四 「聯絡外省」的網絡

對於沒有機會赴上海的黨員而言，被動等待上級的調令比較困難。儘管當時各省都向中央提出增調外省黨員來加強本省工作的請求，但中央精確調動地方黨員的前提是必須完全掌握地方黨員幹部信息。而由於當時各省黨員調查統計尚不健全，即使是中央也不能完全掌握各地黨員幹部的信息。1928年10月，中共中央在通告中指出：「自『八七』以來，過去各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沒有組織報告，因此上級黨部對於組織工作亦缺乏經常的指導。」<sup>⑤5</sup>1930年7月，廣東省委轉錄中央通告：「中央軍委為要計劃全國的軍事工作，對於全國軍事幹部的調查與統計是十分嚴重而迫切的問題，關於這一問題中央過去曾經有過通知要各省從速調查送來，但一直到現在，各省的回答是非常之少。」<sup>⑤6</sup>直至1930年9月，周恩來在六屆三中全會作組織報告時仍指出，僅上海完成了幹部調查統計：「對於幹部的統計工作，上海算是做到了，這是以前所未做過的，各地也沒有做的。」<sup>⑤7</sup>儘管中央巡視員（由中央派遣，負責在巡視區域內檢查與指導各黨部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地方黨組織情況，但在有限的經費與時間下也難以面面俱到<sup>⑤8</sup>。

自建黨伊始，地方黨部對中央的組織報告一直就比較拖延或忽略，致使經常出現中央催促地方上交報告的情況。這除了黨內的通訊、統計等客觀條件所限，也可能是地方黨組織根據自身需要選擇性地向中央地方黨部提供信息。例如1926年2月，中共中央指出：「考察過去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的報告，以下之三事為最多：(1)請增加工作人；(2)請增加經費；(3)問題發生後請求解決。下級機關平時既少對上級作系統的報告，供給上級以很豐富的統計材料，突然向上級要錢、要人、要辦法，這是很幼稚的行為，上級機關對這種請求當然極難甚至無法應付。」<sup>⑤9</sup>至於沒有上交報告的一個原因可能是，各省省委也不能完全掌握本省黨員信息。1928年2月，河南省委指出：「我黨至今不能知道河南確有多少同志，並不知道工農組織若干，也不知道工農在政治上經濟上有何迫切的要求，這如何能估計自己的力量？如何去領導群眾

鬥爭？以後調查和統計的工作，必須絕對重視。」<sup>⑥</sup>1929年9月，順直省委指出：「全省幹部供不應求，各方面紛紛向組織部要人，並提出條件的限制，而各方面卻不為組織部尋找幹部，尤其是各市、縣不繼續的向省委作幹部的報告。省委組織部事先不了解全省的幹部，每個幹部的出身、能力、黨籍之深淺、特殊的專門技能、適宜於某地、某種的工作，復不了解各方面的需要，需要幹部的實際情形與最低的條件，不能在事先有全盤的統計有計劃的有系統的從這一工作部門調到那一工作部門。臨時通知，每感供不應求，臨時調動，影響工作。」<sup>⑦</sup>1931年11月，〈中共兩廣省委通告（第八號）〉也提到：「對支部工作沒有任何領導，對統計、調查、黨費徵收完全沒有進行。」<sup>⑧</sup>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江蘇省委在〈黨員工作調動條例〉中特別強調黨員在申請調動時，必須將自己的詳細履歷提交支部，以便組織掌握申請黨員的個人信息。但是，在黨員不主動提出調動申請的情況下，地方黨組織很難全面深入了解黨員的信息。因此，上級能精確掌握個人信息並下達調令的情況，往往限於上級較為熟悉的少數機關負責人，其他的普通黨員則很難有此機會。

在這種情況下，存在一種「聯絡外省」的調動方式。這種方式是由黨員自己與外省的黨組織先取得聯繫，在外省黨組織了解黨員的具體信息與調動意願後同意接收，再向中央指名提出調動請求，由中央向黨員所在地省委下達調令。這種調令並不是籠統地提出所需幹部標準，而是有的放矢，能夠精確地指名調動某省份某部門的具體幹部。這種迂迴的方式既避開了黨員自下而上層層申請的困難，也不必具備「危急形勢」與「因公赴滬」的出省條件。

而黨員之所以能夠自行與外省黨組織建立聯繫，很大程度上也是依賴黨員之間的關係網絡。例如1928年7月，出席中共六大的山東代表團向中央提出：「在江蘇工作的趙容同志（現在上海充滬西區書記），在河南焦作炭礦工作的隋清梅同志（在焦作作技術工作，並不很重要的工作），在廣東普寧工作的賀元同志（現充區赤衛隊隊長，他自己曾寫信回山東請調他回去，因為他是北方人，在粵有許多不相宜處，並且現在山東簡直沒有一個比較有軍事經驗的同志）等三人，請准調他們回山東去工作。」<sup>⑨</sup>可見，山東代表團在提出調動申請前已經對這些黨員的狀況有所了解。申請中提到在廣東普寧工作的賀元「曾寫信回山東請調他回去」，說明賀元採取了「聯絡外省」的調動方式，事先已經與山東黨組織有過溝通，再由山東黨組織向中央申請調動。從山東代表團擬調的幹部多是山東同鄉這一點來看，同鄉關係在黨員調動信息傳遞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這種同鄉關係交織於中央與各地之間的工作往來。其中，上海作為中共中央所在地，也是大批外地黨員集中地。當各省代表赴滬接洽工作時，也常常與這批在滬同鄉黨員互通信息。1928年2月，廣西黨員李其實等人在給中央報告中提及：「兄決定派廣西同學李其實、陽心余、魏柏岡（已赴徐州工作）等回粵，聽南方局分配工作後，留滬的廣西同學，由日葵發起召集了一個座談會，談一談我校廣西的工作。」<sup>⑩</sup>1931年5月，瓊崖青年社黨團致信中央：「在昨天的黨團擴大會議上根據幾個剛從瓊崖抵滬的同志（是在瓊崖參加黨的工作的同志）的報告，就是說目前瓊崖的黨仍是陷於一個偏安的鞭長莫及的危險和

缺陷的形勢當中。」<sup>65</sup>這使得黨員可以通過黨員網絡了解本省組織狀況，並聯繫本省黨組織請求接納，而本省黨組織也可以由該渠道了解散落外地的本省籍黨員狀況，作為調動參考。瓊崖青年社黨團在黨團擴大會議後即提議瓊崖籍的上海閘北區組織部秘書謝育才、閘北制藤支部書記何君清，以及在江蘇省發行部圖書科工作的符寧洲回瓊崖，並指出「我處黨團已經要求謝、符、何三同志的同意了」<sup>66</sup>。從組織系統看，他們三人雖然分屬不同組織部門，但彼此之間同屬駐滬瓊崖籍黨員網絡，因此其黨員信息容易被赴滬本省代表所了解。不過，如果瓊崖黨組織試圖通過正式的組織渠道了解駐滬瓊崖籍黨員信息，從而進行精確調動的話，顯然是比較困難的。

與此相似，親緣關係也在黨員「聯絡外省」的調動方式中發揮作用。當黨員親屬在外省黨組織部門工作時，黨員不僅能更了解該部門內部的調動需求，還有利於傳遞自身信息。1929年9月，中共湖南省委致信中央：「建立在滬中央對省委交通機關。建立機關一定要一個女同志，省委前向平瀏方面設法，至今尚未到，昨接張見園同志（劉義同志之妻）從滬來函，要求來省工作，因暫定見園同志在滬任交通機關，請求中央批准。」<sup>67</sup>可見，張見園也是先與湖南省委進行溝通，再由湖南省委正式向中央提出調動申請。從張見園與湖南省委秘書劉義的夫妻關係來看，親緣關係顯然有利於張見園的個人信息與調動意願為湖南省委所了解。而省委交通機關急需女性黨員的部門職務需求，也可以通過親緣關係傳遞給希望調動的張見園。

可見在黨組織正規的信息渠道之外，黨員之間還通過同鄉、親緣等關係網絡傳播信息，使得黨員與外省黨組織得以溝通聯繫。外省黨組織以此為基礎，向中央提出黨員調入申請，從而實現黨員的精確調動。就所見資料顯示，中央並沒有對黨員通過這種信息渠道要求調動表示明確反對。畢竟這種方式也需要通過中央同意才能發調令。從各地黨部以這種方式向中央提出調動請求時並未掩蓋其與調動人關係的情況來看，這種方式也是得到認可的。

## 五 結論

1927年大革命失敗後，中共被迫轉入地下。在急劇的環境轉變下，中共在組織通訊、調動經費、黨員信息等方面都存在不足，如果嚴格遵循黨組織的黨員調動規章，黨員調動申請是很難實現的。事實上，隨着私自流動現象的增多，中共組織內部對此方面的紀律懲罰力度日益加強，增加了黨員違背組織調動規章流動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黨員的行為往往呈現為盡量在規章允許範圍之內達成目的，既要規避規章中的阻擾環節，又要避免違反規章帶來的紀律懲罰。

從中共關於黨員調動的規章來看，要實現該目的需要縮短調動申請的環節，以及取得關鍵組織審查環節的認可。就前者而言，黨員發現通過「危急形勢」的特例與「因公赴滬」的機會可以達成；就後者而言，則黨員之間的親緣、同鄉、同事等關係網絡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中共黨

員調動規章設計的是一個金字塔型的調動體系，但調動規章對各級黨組織都賦予了申請與審核黨員調動的權力。黨員可以從多個渠道獲得調令，也容易在不同環節受到阻撓。因此，黨員的調動背後也存在黨組織內部上下級、同級之間的博弈，而不僅僅是單純的黨員個人與黨組織之間的互動。

這就提醒我們注意，在中共正式的規章制度運作時，黨員依據形勢作出的變通，以及變通中突顯的黨組織內部的黨員關係網絡。這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正式組織的不足，為組織規章的操作留下彈性。然而，一旦這種變通不斷擴大，又必然影響組織規章本身，導致黨員行為超出組織控制。可見中共組織規章不是僵化不變，而是在組織與黨員之間以及組織之間的互動中不斷變化，正是這些張力不斷影響着中共黨組織的實際運作。

從中共的組織演化歷程來看，1927至1931年的黨員調動運作暴露出了革命環境變化後中共組織在剛性與彈性之間重新協調的問題。1927年前較為簡單鬆散的調動規章在第一次國共合作失敗後並不能適應新的地下活動環境；而單純地加強組織控制也容易導致組織運作的僵化，中共需要根據革命環境重新調整組織運作方式。從1927至1931年中共中央頒布的一系列指示來看，中央試圖通過自上而下加強組織紀律來解決各種工作問題，但實際效果往往並不理想。從1931年後中共黨員調動的實際情況來看，中共逐漸嘗試根據赤、白區不同的革命環境調整了對組織控制與組織彈性的要求。1931年大部分黨員進入蘇區後，中共加強了黨員調動規定的規範性。至1940年代，中共已經形成了嚴密的幹部管理體制<sup>⑧</sup>。但同時中共也注意到白區環境的特殊性，對於在白區工作的秘密黨組織則給予了更大的變通空間。這也使我們注意到，在探析中共中央與地方關係時，需要注意不同革命環境下的差異。長期以來，我們熟悉的中共組織是高度中央集權的列寧主義政黨，更強調其「鐵的紀律」等組織剛性的一面，而這種印象與聯共傳統以及中共在根據地的實踐相關。但在地下工作環境中，中央與地方黨組織的互動需要更多的彈性，從而形成了不同於蘇區的中央與地方的互動模式。這兩種互動模式如何相互影響、變化消長，是我們理解中共組織演化需要關注的。

### 註釋

① 參見趙生暉、桑學成：〈我黨在歷史轉折時期的三次幹部大調配〉，《黨史縱橫》，1988年第12期，頁21-25；劉大可：〈解放戰爭時期山東幹部南下的組織調配與派遣〉，《東嶽論叢》，2014年第6期，頁84-93；趙諾：〈抗戰初期中共地方幹部群體內部的「土客問題」——以太行根據地為中心的討論〉，《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3期，頁95-116；李里峰：《革命政黨與鄉村社會：抗戰時期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形態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126-36。

② 〈中國共產黨第一個綱領〉（1921年7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4。

③ 李達：〈中國共產黨的發起和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會經過的回憶〉（1955年8月2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選編：《「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13。

- ④⑩ 〈黨內組織及宣傳教育問題議決案〉(1924年5月20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頁245。
- ⑤⑯ 〈對於組織問題之議決案〉(1925年1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頁379；381。
- ⑥ 參見何益忠：〈論「二大」至「六大」期間中共對蘇共黨章的「移植」〉，《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頁120-24。
- ⑦ 〈湖北黨的工作概況〉(1927年10月—1928年末)，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甲5(內部發行，1984)，頁694。
- ⑧ 〈四川臨時省委特別通告(第一號)——對兩個月恢復工作中錯誤的批評〉(1927年10月25日)，載中央檔案館、四川省檔案館編：《四川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6年—1927年)》，甲2(內部發行，1984)，頁246。
- ⑨ 〈中共廣東省委關於夏收總暴動及目前工作的決議〉(1928年6月19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三〕)》，甲10(內部發行，1982)，頁324。
- ⑩ 中共山東省委：〈入校須知〉(1928年8月)，載中共山東省委黨史研究室、山東省中共黨史學會編：《山東黨史資料文庫》，第三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15)，頁221。
- ⑪ 〈江蘇省委領取轉學介紹信條例〉(1929年5月1日)，載中央檔案館、江蘇省檔案館編：《江蘇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9年3—5月)》，甲4(內部發行，1985)，頁449。
- ⑫ 〈四川省委致中央報告——關於近年來由川轉出各地同志關係問題〉(1931年1月26日)，載中央檔案館、四川省檔案館編：《四川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0年—1931年)》，甲5(內部發行，1985)，頁395。
- ⑬ 〈江蘇省委關於黨組織工作條例——黨員工作調動條例、介紹編組條例、黨員轉黨條例〉(1930年3月20日)，載中央檔案館、江蘇省檔案館編：《江蘇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0年1—3月)》，甲8(內部發行，1985)，頁610。
- ⑭ 〈李子洲關於陝西省委工作情況向中央的請示〉(1927年8月6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29年)》，甲2(內部發行，1991)，頁69。
- ⑮ 〈中共浙江省委給中央的信——請派得力幹部和解決經費問題〉(1928年2月4日)，載中央檔案館、浙江省檔案館編：《浙江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上〕)》，甲3(內部發行，1987)，頁39。
- ⑯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的信(第三號)——關於信陽暴動問題〉(1927年10月6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南省檔案館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5年—1927年)》，甲2(內部發行，1984)，頁148。
- ⑰ 徐彬如：《六十年歷史風雲紀實》(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1)，頁91。
- ⑱⑳ 〈中國共產黨第三次修正章程決案〉(1927年6月1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頁146；141。
- ㉑ 〈阿爾布列赫特給皮亞特尼茨基的信〉(1928年2月)，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七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360。
- ㉒ 〈中共湖南省委給國棟的信——唐生智動態，安、瀏、平及汝城農軍情形，湘南土匪對我黨態度，要求速撥經費等〉(1928年10月16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甲5(內部發行，1984)，頁230。原文標示日期有誤，應為1927年。
- ㉓ 〈中共內蒙特支關於請求由中央直接指導的請示〉(1928年5月)，載中央檔案館、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編：《內蒙古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1937年)》(內部發行，1988)，頁23。
- ㉔ 〈河南省委豫字通訊第六號——團省委吳耀卿反動，開封市委被破壞後黨在工作和經費上的困難〉(1928年11月10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南省檔案館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甲3(內部發行，1984)，頁355。
- ㉕ 參見楊奎松：〈蘇聯大規模援助中共紅軍的一次嘗試——有關中國紅軍「打

通國際路線」的經過》，載《讀史求實——中國現代史讀史札記》（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頁111。

②⑥ 〈電龍給中央的報告——請求調離浙江工作〉（1928年1月26日），載《浙江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上〕）》，甲3，頁248。

②⑦ 梅昌明整理：《梅龔彬回憶錄》（北京：團結出版社，1994），頁61。

②⑧ 〈四川省委致中央報告——四川政治經濟狀況與最近省委工作〉（1929年12月27日），載中央檔案館、四川省檔案館編：《四川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9年4—12月）》，甲4（內部發行，1985），頁427。

②⑨⑩ 周恩來：〈在中共六屆三中全會上的組織報告〉（1930年9月2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黨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21-1949）》，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頁448；446。

③④ 〈中央通告第十八號——合理分配黨的經費的幾個原則〉（1928年11月24日），載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八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245。

③⑤ 〈伍桐：在我們政治紀律審判底下的自首〉（1928年3月30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31年）》，乙冊（內部發行，1984），頁16。

③⑥ 〈林育南給中央的信——離豫去滬的原因〉（1929年1月19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南省檔案館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34年）》，乙冊（內部發行，1984），頁30。

③⑦⑧ 〈張景曾關於河南政治狀況和黨的情形口頭報告的記錄〉（1929年3月6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南省檔案館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9年—1930年〔上〕）》，甲4（內部發行，1984），頁40。

③⑨ 〈劉廷獻關於自我工作經歷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9月6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5年—1936年）》，乙1（內部發行，1992），頁121。

③⑩ 〈陝西省委關於經費及被敵破壞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2月9日），《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5年—1936年）》，乙1，頁128。

③⑪ 〈北平市委老馬給中央信——小仙問題、黨的組織及工作情形、獄中情形工作佈置〉（1931年8月23日），載中央檔案館、北京市檔案館編：《北京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1936年）》（內部發行，1991），頁112。標題中的「小仙」即阮嘯仙。

③⑫ 〈中共湖北省委第十六次常會記錄——羅邁關於時局與政治形勢、湖北省黨內問題的報告及討論〉（1928年1月20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32年）》，乙冊（內部發行，1985），頁44。

③⑬ 〈中共湖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對暴動中心問題和省委常委人事安排的意見〉（1928年2月23日），載《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甲5，頁295。

③⑭ 〈中共浙江省委給中央的報告——關於農村暴動問題的請示及對省委領導人員安排的意見〉（1928年5月26日），載中央檔案館、浙江省檔案館編：《浙江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下〕）》，甲4（內部發行，1987），頁57。

③⑮ 〈中共山東省委關於最近工作及調丁君羊回魯事致中央信〉（1928年11月29日），載《山東黨史資料文庫》，第三卷，頁277。

③⑯ 〈河南省委關於文法要求調動工作的討論經過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0月20日），載《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甲3，頁342。

③⑰ 〈梁新給煥堂的信——關於召開河南省四次黨代會及幹部、經費、團的工作等問題〉（1928年10月19日），載《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甲3，頁336。

③⑱ 根據〈中國共產黨第一至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錄〉顯示，夏文法在1928年11月就任中共湖北省委書記，重建省委領導機關。參見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著：《中國共產黨第一至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74。

③⑲ 〈劉榮簡給世榮兄的信——關於在川工作情況的匯報和調動工作的請求〉（1927年11月5日），載《四川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6年—1927年）》，甲2，頁346。



- ④⑤ 廖蓋隆主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人物分冊》，第一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8），頁49。
- ④⑦④⑧⑤⑩ 〈劉披雲同志回憶在四川地下黨工作情況談話紀要〉，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四川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六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頁53；53-54；54。
- ④⑨ 〈四川臨時省委給中央的報告——四川政治、經濟、民眾生活現狀及省委各項工作情況〉（1929年2月20日），載中央檔案館、四川省檔案館編：《四川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1929年2月）》，甲3（內部發行，1984），頁378。劉榮簡是在1929年8月赴上海，四川省委應該是在1930年2月才催促其回川，不可能在1929年2月劉榮簡還未成行就催促其回去，因此該文件形成時間應該是1930年。
- ④⑪ 〈中共山東省委關於張樂亭被捕自首後情況的報告〉（1930年8月29日），載《山東黨史資料文庫》，第三卷，頁616。
- ④⑫ 〈中共山東省委關於飲冰同志問題及經費困難事致中央信〉（1930年10月27日），載《山東黨史資料文庫》，第三卷，頁653。
- ④⑬ 〈中共湖南省委致中央信——石青赴滬任務及幹部、經費、通訊問題〉（1929年8月7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9年）》，甲7（內部發行，1984），頁234。
- ④⑭ 〈中央通告第七號——關於黨的組織——創造無產階級的黨和其主要路線〉（1928年10月17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冊，頁654。
- ④⑮ 〈中共廣東省委通知（第十五號）——轉錄中央第一四四號通告統計軍事幹部數〉（1930年7月29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0年〔二〕）》，甲18（內部發行，1987），頁205。
- ④⑯ 〈全國組織報告的決議案〉（1931年5月1日），載《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八卷，頁398。
- ④⑰ 〈中央通告第七十七號——各級黨組織必須按時按要求向中央作工作報告〉（1926年2月13日），載《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八卷，頁80。
- ④⑱ 〈河南省委關於組織問題決議案〉（1928年2月3日），載《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年）》，甲3，頁113。
- ④⑲ 〈順直省委通知第九號——調查幹部的問題〉（1929年9月25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9年9—12月）》，甲4（內部發行，1992），頁71。
- ④⑳ 〈中共兩廣省委通告（第八號）——接受中央指示檢查與佈置兩廣工作〉（1931年11月22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1年）》，甲19（內部發行，1984），頁344。
- ㉑ 〈山東出席中共六大代表丁群〔君羊〕關於調動幹部等事致中央信〉（1928年7月），載《山東黨史資料文庫》，第三卷，頁196。
- ㉒ 〈李其實等八人給中央的報告——廣西黨的組織、工農運動情況，今後工作建議〉（1928年2月7日），載中央檔案館、廣西省檔案館編：《廣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6年12月—1929年3月）》，甲1（內部發行，1982），頁5。
- ㉓㉔ 〈瓊崖青年社黨團擴大會給江蘇省委轉中央的報告——提請中央注意糾正瓊黨的錯誤並介紹謝育才、何君清、符寧洲同志赴瓊崖工作問題〉（1931年5月19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35年）》，甲23（內部發行，1984），頁162；163。
- ㉕ 〈中共湖南省委致中央信（中字第六號）——交通、人員調動、湘鄂邊特領導歸屬、經費、省委遷移、通訊等問題〉（1929年9月8日），載《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9年）》，甲7，頁287。
- ㉖ 參見黃道炫：〈抗戰時期中共幹部的養成〉，《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4期，頁27-50。